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余毓

本人余毓，作为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较好地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余毓先生，1972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历任宁波四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4年10月至今，担任宁波鸿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担任宁波海曙鑫泰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担任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自2025年8月23日起，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职、勤勉尽责，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有关议案前及会议期间，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了解议案相关情况，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参加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

项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外，还对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可能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等方式进行监督，并且密切关注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等情况，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全部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余毓	2	2	0	否

2025年度，本人参加了全部应出席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出席战略决策委员会次数	出席提名委员会次数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出席审计委员会次数
余毓	0	-	-	0	2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参加了全部应出席的股东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股东会出席情况		
	本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余毓	1	1	0

（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做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2025年内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运作规范。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核心制度修订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内部控制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多项核心治理制度的修订议案进行全面审阅，重点核查制度修订是否符合最新监管要求、是否充分保障中小股东权益，确保公司治理体系合规、完善、可落地。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在相关制度修订及议案审议中，重点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重点事项进行全程监督，核查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风险，确保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合规、透明，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相关人员的履历、教育背景及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了解，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相关意见，基于独立判断，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考察遴选、选举及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的财务监督职责，对《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全面、细致的审阅，重点核查报告编制的合规性、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信息披露的完整性，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

（五）重大经营事项监督

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对公司银行授信等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全程监督，全面审阅授信文件，核查业务的合规性、风险可控性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确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障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合规、透明。

四、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于2026年1月26日出席了公司2025年年报预审工作沟通会，与天健、公司财务总监、董秘共同沟通交流了公司2025年年报预审工作的计划情况，对年度审计工作过程当中重点关注事项的审计开展情况听取了说明。

五、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日常，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及行业动态，充分利用现场交流、电话、邮件等方式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状况、董事会议案执行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各成员、监事会及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诚信与勤勉的义务。

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支持与便利。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积极准备会议材料并提前送达，为本人全面了解议案内容提供保障。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意见与建议，与独立董事保持密切沟通，使本人能充分发挥指导与监督作用。

本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会共5次；审阅并签署公司办理银行授信的相关文件2次；经公司协调组织，本人于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26日，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第5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通过培训，切实提高了本人的履职能力。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内控体系进一步完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关联交易公平公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026年度，本人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重任和作用，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继续保持与公司董事会各成员、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联系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本页无正文，为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余毓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